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73号

关于中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1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韶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1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中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孩儿头（土名），占地面积为6273平方米。该地址原为广东中韶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改性塑料粒900吨，生产设备主要为：双螺杆挤出生产线6条、包装机1台、打样注塑机1台等，之后转让给中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生产经营。现中韶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进行扩建，增设挤出生产线（包括混料机、挤出造粒机、牵引机、压辊机、切粒机、冷水机/冷却槽）4条、烘干机10台、振动筛10台、注塑机1台、破碎机1台，以及冷却塔、均化罐等配套设备，生产规模扩建至年产改性塑料粒19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落实“以新带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挤出、注塑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投料等工序产生粉尘的收集率，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此外应做好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挤出、注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投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冷却用水和投料、挤出、注塑等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扩建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定期更换的挤出、注塑等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中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1000吨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_s \leq 0.154$ 吨/年,通过落实“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可减少扩建前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299$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